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8 月 17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2021 年半年报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意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